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